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6〕51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13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围绕学校特色建立较为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是指经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或学校批准建设的科研机构，包括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新型智库），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四个等级。

第三条 科研平台以科研成果产出为导向，集聚科技资源，聚焦高层次高水平的科研创新成果，是支撑学校高水平建设和创新发展的重要阵地、服务湖南社会经济发展和相关产业前沿技术研发的重要基地。

第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坚持“聚焦特色、提升质量、适度竞争、联合共享”的原则，平台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类考核、动态调整”的方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依托部门—平台”三级负责制。

第六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平台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制度和总体规划，指导科研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申报国家、省部级及市厅级科研平台，组织认定校级科研平台。

（三）监管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平台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

（四）统筹预算科研平台年度经费，审核建设经费使用。

（五）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依托部门是科研平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本部门科研平台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二）落实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条件，筹措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科研平台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

（三）组建跨专业团队，引进高层次人才进入科研平台。

（四）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五）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负责人制，是科研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平台的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编制本平台的建设规划、年度建设任务书和

建设预算。

(二) 负责实施本平台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

(三) 负责本平台团队建设和设备、设施、技术资料管理等。

(四) 负责本平台经费的使用。

(五)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报送本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定期组织的评估和检查。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由科研处根据相关通知组织申报。限额申报的组织专家审核，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第十条 科研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制定校级科研平台发展计划，组织申报和专家审核，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建设的特殊情况，也可以由依托部门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由科研处进行资格审查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拟推荐上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和拟立项的校级科研平台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学校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推荐上报和正式立项。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具体条件如下：

1.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在省内、行业内有一定优势。通过培育，具备

承担市厅级及以上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开发项目或工程项目的能力。具有稳定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来源。能够开展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和技木合作。

2.平台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在本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科研成果丰硕或技术研发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水平、较好的合作精神,在研究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

(2) 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 来源期刊、SCI/SSCI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或主持市厅级课题 2 项;

(4) 近两届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社科成果奖(排名前三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两位);

(5)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至少 1 项专利已转化;

(6)主持横向课题 1 项,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 10 万元,社会科学类到账经费 5 万元。

3.科研平台成员限定 8—12 人,45 岁以下成员数不少于团队成员人数的 1/2,学科、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必须是校内人员或学校柔性引进人才,每位教师可申请加入 1 个科研平台团队。

4.申请校级科研平台应具备良好的建设与运行条件，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基本满足科研需要。原则上平台应已稳定运行1年以上，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科研平台分别给予20万元/年、10万元/年、8万元/年和5万元/年的建设经费支持。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平台资助建设期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为准，校级科研平台资助建设期限为4年。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平台条件建设和调研考察、学术交流、人员培训提高等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26〕24号）中的直接经费开支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在项目申报、学术交流和省级人才遴选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学校支持科研平台成员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也可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重大攻关领域或方向，由科研平台自选研究方向。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及市厅级科研平台由科研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组织考核和评价。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平台采取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主要依据为建设任务书。建设期内，校级科研平台须取得与平台研究方向一致的成果。按平台类别分别设置考核标准：

（一）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
2. 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总额达到 200 万元；
3. 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达到 80 万元，且获批市厅级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新型智库），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智库；
2. 横向科研课题（或咨询服务）到账经费总额达到 100 万元；
3. 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达到 80 万元，向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交被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2 份，或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份。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方可获得下年度经费支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终期验收合格的，可以继续申报新一轮的科研平台资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建设原则上不支持延期。因特殊原因（如负责人重大疾病、不可抗力等）确需延期的，可由依托部门提出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延期不超过1年。建设期内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依托部门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经科研处同意后，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科研平台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校级平台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单台套原值20万元及以上）应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面向校内及社会开放共享。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前应进行查重评议，避免重复购置。平台依托部门应制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明确使用流程、收费标准及收益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依托部门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科研处同意后，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科研平台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校级平台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科研平台资格：

- （一）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
- （二）逾期不报送评价材料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